

路遇夜查拒不配合 百般拖延难逃处罚

3月3日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各中队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夜查行动。当日21时17分,一辆蒙A牌照的小轿车从敕勒川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汽车北站时,被执勤人员依法拦停,要求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赵某某自知饮酒,不愿配合,导致酒精检测多次失败,且拒绝出示身份证件,企图以此逃避处罚。

在执勤民警再三劝说下,赵某某仍拒绝接受检查,执勤人员只好强行将车门打开。当打开车门时,一阵浓烈的酒气随之而来,下车后醉意正浓的赵某某脚步踉跄,站立不稳。面对民警询问,赵某某东拉西扯,答非所问,交警屡次告知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的要求和不配合检测的后果,赵某某还是故意不配合检测并对执勤人员进行辱骂,民警批评教育无果后,对赵某某采取了

强制措施,将其带至医院抽血。

到达医院后,赵某某依然拒不配合,导致医务人员无法提取血样,民警多次告知如不配合将采取强制措施,该男子置若罔闻。交警屡次对其警告无效后,采取了强制抽取血样的措施。在多名执勤交警的依法控制下,赵某某这才同意医务人员提取血样。

经血液检测,赵某某体内乙醇含量高

达164.94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驾驶人赵某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邢利娜)

男子醉驾被查获 吊销驾照追刑责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3月1日19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中旗大队保康中队在科尔沁大街路段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一男子驾驶一辆灰色小型汽车因疑似酒驾被执勤民警拦停。民警发现该驾驶人神情慌张,面色通红,并且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儿,于是责令其立即熄火下车接受检查。当

民警准备对其进行酒精测试时,该驾驶人情绪激动,故意不按规定吹气,企图蒙混过关。在民警多次警告后,该驾驶人不但没有收敛,反而态度嚣张,嘴里还不停地叫嚷:“你打我啊!”最后,在民警耐心劝说下,该驾驶人最终完成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9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经鉴定,该男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75.6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该男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崔国利)

闯红灯险酿惨剧 发生事故担全责

“红灯停,绿灯行”可能是人的一生中最早接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作为最基本的通行规则已经纳入幼儿园的日常教育范畴。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人为了省时间闯红灯,最终的结果是时间没省下,反而付出了更大的代价。最近,乌海市就有这么一名驾驶人,驾驶车辆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险些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3月19日清晨,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乌海市运煤专线与金沙湾路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接到指令后,国道大队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当时一辆重型货车和一辆小型客车停在路面上,其中小型客车头部损伤非常严重,车体的碎片散落一地,万幸的是,驾驶人并没有什么大碍。

交警调取了事故现场的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发的全过程。事故发生时,小驾驶人驾驶车辆行经信号灯路口,并没有停车等候绿灯,而是径直驶入了路口,此时恰好遇到重型货车直行通过,两车躲避不及引发了交通事故。经过了解,小驾驶人刚下夜班,一夜没睡的他昏昏沉沉,完全没有注意到信号灯的变化,这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交警认定,小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重型货车驾驶人无责任。

(曹俊鑫)

男子无证酒驾 被查后悔已晚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临河大队城镇九中队民警在辖区胜利路大兰庙桥润园小区路段开展夜查酒驾醉驾统一行动。迎面驶来的一辆黑色小轿车在看到交警后突然慢了下来,形迹可疑,于是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

经过民警的询问,驾驶人主动承认自己喝了酒,但喝的并不多。于是民警对其进行了呼吸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9毫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在固定证据后,向驾驶人索要相关证件。但是,该驾驶人一直吞吞吐吐,始终无法出示证件。民警再三询问下得知,当事人还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最终,民警将其车辆进行暂扣,并告知他在酒醒后,到临河交管大队接受处理。驾驶人无证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可以说是错上加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处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无证驾驶机动车将被罚款2000元,饮酒驾驶机动车会被罚款1000元。

(刘子菁)

无证酒驾当场被查 两项违法合并处罚

3月6日1时10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执勤民警在宝格都路东升小区附近进行夜查。当查到一辆小型轿车时,民警闻到驾驶人身上散发出一股酒味,随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驾驶人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9.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

时,该驾驶人居然称他还没有取得驾驶证。

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图某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确属无证驾驶。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指出无证驾驶和酒驾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对驾驶人图某某无证驾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司机朋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酒后驾车行为。

(萨仁满都拉)

无证酒后小区练车 交警发现及时处置

3月20日23时5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民警在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鄂A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穿过上海庙镇新希望家园小区进入天骏佳苑小区,并在小区内来回绕行,民警发现该机动车形迹可疑,便上前拦停,并对该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通过呼气

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陈某呼出气体酒精含量结果为2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陈某出示驾驶证时,陈某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目前正在考驾驶证,而且考了科目二。晚上他喝了二两白酒一瓶啤酒,向朋友借了一辆车,看见小区

车少便想练练车。

最终,驾驶人陈某因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练车应该到驾校正规场地,更不能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朱小峰)

无证二次醉驾被查 男子面临法律严惩

2月26日20时45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民警在东北大桥路口开展酒醉驾检查,一辆越野车在距检查点100米处停到路边,有明显躲避检查的嫌疑。执勤民警随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向驾驶人表明了执法身份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人仅出示

了行驶证。因该驾驶人一身酒气,民警随即对驾驶人贾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4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核查,贾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据了解,2月26日18时,贾某某与朋友一起在酒吧喝酒,期间喝了半斤白酒后

准备驾车回家,没想到路上遇到了交警检查。

经核查:贾某某于2018年8月28日涉嫌醉酒后驾车,被杭锦旗交管大队处罚,驾驶证被吊销。这次又因无证醉驾被查。

贾某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醉

酒后驾驶机动车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酒驾不仅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的漠视,更是对法律的挑衅,请广大驾驶人切勿酒后驾车,否则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杨丹)